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4次委員會 會議議程

一、時間：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N206會議室、N207旁聽室(本市市政大樓2北區)

三、主持人：林奕華主任委員

四、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時間10:00~10:05）

113年3月19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五、報告案

報告案一：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時間10:05~10:10）

報告案二：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時間10:10~10:15）

報告案三：本市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外科手術、養護等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時間10:15~10:20）

報告案四：本市受保護樹木需解除列管案件，報請公鑒。

（時間10:20~10:25）

六、審議案：

審議案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A-文山-9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時間10：25-10：45）/（第1次送委員會）

審議案二：「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56地號等24筆土地『璞永建設北投區振興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時間10：45-11：05）/（第1次送委員會）

審議案三：「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48地號等75筆土地」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時間11：05-11：25）/（第2次送委員會）

七、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納入「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一案，
提請討論。

(時間11:25-11:45)/(第1次送委員會)

八、臨時提案

九、散會

前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二、地點：N206會議室、N207旁聽室(本市市政大樓2F 北區)

三、主持人：蔡詩萍副主任委員

紀錄：李欣蘋

四、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蔡詩萍副主任委員、王亞男委員、何芳子委員、何承翰委員、邱文彥委員、邱志明委員、吳孟玲委員、周煥興委員(王進卿科長代)、胡寶元委員、許榮輝委員、許敏娟委員(蘇照明股長代)、張東柱委員、張育森委員、黃立遠委員(鐘政信專員代)、鄧進權委員(粘志偉技正代)、劉美秀委員(張書維正工代)、蘇瑛敏委員。

出席幹事：(依局處排序)

工務局：鐘政信幹事

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林舒華幹事、連婕幹事

列席人員：

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劉○○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	楊○○
臺北市政府文山區公所人文課	李○○

列席旁聽人員：

臺北市議會張志豪議員研究室	李○○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	劉○○
238巷關係人	王○○
生態樹藝協會	李○○
台灣環境生態護育產業工會	左○○
臺灣樹人會	潘○○
環境資源中心	袁○○
市民	劉○○
市民	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七、報告案：

報告案一：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本次提報4次幹事會及專案小組所審查15案次會議結論，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本次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共計3案，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本市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外科手術、養護等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本次提報核准施作之受保護樹木施工要項紀錄計10株受保護樹木，准予備查。

報告案四：本市受保護樹木需解除列管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本次解除受保護樹木計10株，准予備查。

八、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提報本市受保護樹木之查證期間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結論：

- (一) 有關民眾提報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申請受保護樹木樹齡認定，仍請文化局研議增加「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並納入受保護樹木之相關法規，以達樹木保護之目標。
- (二) 在法規修訂完備前，民眾提報申請受保護樹木樹齡認定時，請文化局將申請之樹木樹幹張貼公文，公告該樹目前為查證期間，標示嚴禁任意破壞，盡速安排委員會勘，並於最近一次幹事會討論。
- (三) 全案請文化局將此次大會各方所提相關修法及暫時條例措施等意見彙整，並提報「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4次委員會」討論。

九、散會：下午4時10分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3次委員會
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

附件
一

討論案一：有關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
提報本市受保護樹木之查證期間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 (1) 同意在查證期間是否為受保護樹木前，增加明定在一定期間(1個月至3個月)內(即查證期間)不能砍伐，否則明定罰則。
- (2) 如果違反受保護樹木的規定，不能只以罰錢解決，嚴重者甚至勒令停工(或依相關法律部分)。

2、何芳子委員

贊同本案採暫定為受保護樹木。

3、何承翰委員

建議文化局針對提報資訊的回應上，不論是對於提報民眾或團體，對其提案內容能針對每棵樹皆明述各棵樹的認列與不認列理由，藉由表列清楚，以利後續協助之釐清，減免無謂紛爭。

4、邱文彥委員

- (1) 樹齡可能50年的查證期間，極可能受到破壞，如何「凍結」相關作為應為關鍵，宜研酌可行的管制措施。
- (2) 修法納入「暫定受保護樹木」，可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暫定」措施。
- (3)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的意義應予活用，將社區文化、人文、情感的角度廣為認列。

5、邱志明委員

- (1) 符合第一、二條即達受保護樹木標準。困擾為未達上述標準，要以樹齡50年認列。但樹齡之鑑定，需有科學依據，如航照圖或者老認定或以年輪測定儀，如 Soft X-ray 或生長錐，但亞熱帶樹種年輪較不清楚，溫帶樹種年輪清楚較不會有爭議。
- (2) 航照林木之認定，建議由專業機構去認定，避免各說各話產生爭議。

6、吳孟玲委員

保護老樹在認列的過程中，應該在認列確認中，有一定程度的保護，支持未來在長遠來講，仍然以修法為目標。但是在修法的過程前，我們應該可以做一些保護的措施，在認列的過程中給予適度的一個公行政保護程序。

7、胡寶元委員

查證期間宜訂有明確的處理期限。

8、許榮輝委員

同意先行以暫定受保護樹木，以利保護工作執行。

9、張東柱委員

- (1) 在修法之前，張貼告示在查證時期，避免干擾樹木。
- (2) 建請研議修改相關法令。

10、張育森委員

- (1) 針對本案，短期可研擬是否可由施行細則或認定要點規定審查期間主管機關得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以達樹木保護之目標。
- (2) 長期思考，建議參考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立法精神，將森林法之受保護樹木以及是否所有消極條件滿足均應經主管機關認定方列為受保護樹木，惟審定期間應暫定保護措施。

11、蘇瑛敏委員

比照古蹟歷建登錄，有「暫定古蹟」的身份，贊成增列「暫定受保護樹木」項目，包括暫定期程及罰款。

出列席單位或陳情團體意見：(以下為提供書面全文紀錄)

1、劉○○ 君

(1) 關於本案，我想了解三個問題：

- A. 為避免查證期間的樹木被偷砍，法規如何將申保樹暫列保護？具體執行機制要如何研擬？
- B. 2024/2/23 發生在木柵路一段238巷的砍樹作業非常粗暴，執行過程證照不全，而且存在公共安全隱患——被砍除的芒果樹雖然在私人土地，但近鄰社區居民公共使用的「巷道用地」，也鄰近鄰居老屋。關於當時建商施工作業的違規和政府單位監督的瑕疵，政府單位如何究責和檢

討改善？

- C. 目前巷道仍有綠色資源（包括受保樹和非受保樹），文山區的都市計劃如何將既有的綠色資源納入規劃、保護生態地景？政治大學長期有對文山區的蝕餘小丘地貌地形進行調查研究，但由於土地開發，生態地景已經大範圍遭破壞。如果從都市計劃的視角，比如「生活巷道計劃」納入社區居民的意見和地方上的綠色資源？避免工程建設各建各的、相關局處專業本位，最終導致社區的生活便利性、生態及歷史記憶景觀破壞。

2、王○○ 君

(1) 出示原屋主地址改動證明。



(2) 出示68-73年航測影像。



(3) 出示兩張當年種樹人提供的證明及照片，指出被砍老樹當年已在家庭照中。

本人毛瑞年 民國40年 月 日出生
身分證字號：2033XXXX
謹證明本人即提供照片之人
照片一：民國72年(小兒二年級-小學)於外公院中
拍攝。
芒果樹約於(1965-66)母親家鄉無此水果。母親十分
喜愛此口味。撥意我與妹妹將種子種下。
地址：台北市木柵路一段238巷子號
申明人：毛
2024年 1月29日。



本人毛[redacted]，民國47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生，
 身份證字號[redacted]37926[redacted]。
 謹此證明本人即為所提供
 照片之人

照片一 82.12.31 時年24歲
 照片二 85.9.29 時年27歲

又本人於1967~1968年間在
 家女身旁親見其栽種柏樹
 於庭院中，共計6~8株，間
 隔大致均等於圍牆四週，
 地址：北印木柵路一段238巷8號

申明人：毛[redacted]
 2024年1月26日



(4) 出示2006年原屋主兩樹木合影，證明樹齡應不只16年。



(5) 出示2023年夏天被砍老樹的照片，仍然枝繁葉茂，目前情況良好。



(6) 出示民國57年62年及68-73年航測影像，被砍老樹與其他受保護樹木，目測樹蔭差不多大，而建商聲稱民國67年年間現地尚無植栽佐證。



現地主主祐益建設於112年8月1日，第33次樹保幹事會議中聲稱「民國67年間現地尚無植栽佐證」。

(7) 毛先生陳情函

陳情函

致：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文化局、台北市樹保委員

敝姓毛，為木柵路一段 238 巷 8 號原屋主之子，自幼在此屋宅長大。二月底驚聞此宅院內申請列保的血桐及芒果樹，外加宅外一棵馬拉巴栗，遭建商無預警砍除。回想當年綠蔭處處，家人歡笑和樂的庭院時光，尤歷歷在目。本人驚愕之餘，亦十分痛心遺憾！**老鄰居們皆對樹群有感情，唯一對老樹狠下殺手的，是從未住過此地的地主建商。**

思前想後，尚有幾點疑問，懇請當局解惑：

1. 當初舊日鄰居之女王小姐聯繫我，詢及是否記得這些樹木？因我清楚記得是先父母與我共同手栽（尤其是家母，因十分喜歡芒果，堅持要栽種一棵。）當時便提出文字證明及照片；並聯絡舍弟及舍妹也提供文字證明及當年照片。這些是我們家人的共同回憶，有憑有據，照片裡清楚有這些老樹當年的身影；民國 57 年的歷史空拍圖也證明這些樹的存在。為何會被認為不足？請問當局需要的究竟是什麼樣的證明？**我們不僅是耆老、鄰居，我們是就是植樹者。樹保委員們為何不看看這些證據呢？**
2. 王小姐清楚告訴我，在今年一月底二月初已將這些樹木的資料，及我家人的文字照片證明交給當局，要求將這幾棵樹加入列保。然而二月底樹尚未列保即被砍，而她直到三月初才收到拒絕列保的公文。請問這中間時間，難道沒有暫時的保護政策，就放任建商任意砍伐嗎？
3. 小山坡另一邊建地有兩棵受保芒果樹，王小姐曾拍照讓我看，建商正隆建設將他們圈畫出來，設圍欄與工地分隔，儘管這兩棵受保樹是公有樹，該建商仍守法護樹。反觀多年前就已買下我家老宅的祐益建設，既深鎖大門，數度拒絕讓里長及樹保委員等入內察看樹木現況，又動用怪手上斜坡入內，砍除我家人栽種，仍健康的兩棵老樹。山坡上前前後後，有數棵已列保的樹木，請問這樣不會影響它們的健康狀況嗎？**尚未核發建照已如此，將來樹木和生態，很可能也會與我老家充滿回憶的樹木和老宅一樣，被建商蠻橫摧毀。**

本人去國多年，對現今樹木保護政策，及當局如何執法不甚了解，茲提出質疑，懇請解惑！

(8) 請問如何檢討2024/2/23建商偷砍樹木的責任及施工安全問題？

3、臺灣樹人會（潘○○）

- (1) 強烈要求在審議期間應要等同受保護樹木資格，若砍除或傷害時得以處罰，可以先修在「裁罰基準」也建議未來修訂在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2) 有關審議過程的羅生門，希望能專案徹查，為何2/21以 LINE 詢問時，還在處理中，2/23就砍樹，而事後無郵戳的信函，公文內押的日期是2/19駁回。此審議並未召開幹事會或樹保委員會審議。
- (3) 有關裁罰，目前以新工處所有的兩棵芒果樹樹皮刮傷及磚塊堆積各裁罰7萬，合計14萬，但私地內有2株受保的青楓及鄰屋王小姐院內受保桂花樹，在其外推3公尺區域施工應依法令及函釋提出申請，未經申請而施工應另有二次裁罰空間。
- (4) 文化局到場官員未依樹保自治條例第7條發揮公權力，文化局應會同法規會，研擬加強修法空間（例如明文勒令停工權）。
- (5) 其他限於3分鐘未能表達，詳如下附件新聞稿。

(採訪通知暨新聞稿 2024-03-19)

蔣市長的長慶榕是老樹 市民們親手種下的童年回憶是青菜?雜草?

申請保護老樹應立即擁有暫時受保護資格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238 巷筑樹小丘被破壞，建商砍伐申請保護中老樹
市民補件樹齡證明文件，文化局黑箱作業逕自駁回，建商無縫接軌砍樹

時間: 113 年 3/19 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 台北市府 N206 會議室、N207 旁聽室

會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4 屆第 3 次委員會

討論案由一將討論是否能將申保樹即列暫時保護? 避免遭繼續偷砍。

(本市受保護樹木之查證期間處理方式)

發稿單位: 筑樹小丘護樹工作室 王小姐 0926-923-993

台灣樹人會秘書長潘翰疆 0985-896390

畫面呈現: 護樹公民與團體將備大圖輸出說明老樹申請受保有利證物

2/23 日當天，建商衎益建設諸多違法，強砍申保中老樹。包括未經申請將重機
具開進巷道，未申請拆照即拆牆砍樹，未申請樹保計畫即在受保樹近處開工，
刮傷受保芒果樹身並重壓根部等，相關單位從文化局到建管處，至今皆無公告
開罰。

3/1 筑樹小丘護樹工作室及台灣樹人會等護樹團體召開「台北市申請樹保竟成
砍樹催命符？」記者會，提出五大訴求，3/19 台北市樹委會僅採納其一，將於
討論案一，討論「本市受保護樹木之查證期間處理方式」

市民與護樹團體將把握機會，陳述意見，希望能保護所有申請列保的北市老
樹，且罰鍰微不足道，不影響建照，完全沒有嚇阻效果。現行法令 20 年不補救
巨大漏洞，等於架空樹保法，給砍樹方絕佳機會合法毀樹。

113 年 2 月 23 日，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238 巷的筑樹小丘，原有老樹被建商破
壞，動用重機具砍除肢解，引起市民和環保團體的強烈不滿和抗議。建商在到
場文化局各層級多位人員不制止情況下，直接在受保護樹木近處開工，重壓根
部並造成樹身刮傷，諸多違法皆遭視而不見。即便在遭受到抗議和質疑後的近
一個月後，文化局和建管處等相關單位，也未公開裁罰。建商的行為不僅違反
多項法規，更對當地生態環境造成了不可逆轉的損害。此次事件再次凸顯了台
北市府在綠化和環保方面，流於形式、黑箱作業、執法完全向建商傾斜。

3/1「台北市申請樹保竟成砍樹催命符？」記者會：筑樹小丘護樹工作室、台灣樹人會、新北市看守土城愛綠協會、城南護樹巡守隊、等，共同提出五大訴求：

1. 老樹申保審議應有臨時受保身份：市府勿再架空樹保法，老樹申保即暫時列保應入法，避免老樹申請受保反成建商砍樹催命符。
2. 文化局公權力淪喪瀆職：樹保條例第七條明確法源「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文化局應發揮公權力執行會勘及要求警方協助排除妨礙。精進修法加列勒令停工權，落實公權力行使。
3. 文化局未發揮公權力，包庇建商砍樹行為，派遣基層約聘人員無從發揮公權力，受保身份駁回程序成謎，黑箱無白紙黑字公文，應公開駁回受保之幹事會記錄與公文，追究相關失職責任
4. 樹保自治條例區區小額罰款沒人怕，偷砍樹應禁土地開發建照方能嚇阻!
5. 追究各方責任，嚴審水土保持：高丘坳方地、受保樹水脈近處，應禁止重大工程破壞水土保持，防止成為易崩塌危樓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4 屆第 3 次委員會 討論案一案由及說明

【討論案一】

案由：有關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樹齡 50 年以上」提報本市受保護樹木之查證期間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案係市民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報本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238 巷區域範圍 20 株樹木似已達樹齡 50 年以上，爰申請認列。本局於 112 年 5 月接獲提報，6 月邀集本市樹保委員至現場勘查，並經 8 月 1 日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3 屆第 33 次專案小組暨第 33 次幹事會討論同意認列 11 株為受保護樹木，其餘 9 株事證不足以證明樹齡已達 50 年，原予以駁回。

二、後於 113 年 2 月 5 日，本局再次接獲同一市民提報案址 238 巷 8 號私人民宅內 3 株樹木樹齡似達 50 年，113 年 2 月 19 日函復依其所提之民國 62 年航照圖等事證，已由上開會議比對航照圖及現況位置並做成決議，且本次所提資料難以加強佐證，爰維持原有決議不予認列。

三、113 年 2 月 23 日私人因管理需求而整理並伐除權有之非受保護樹木（為市民提報樹木之一）而引發大眾關注，並提出於提報認列期間暫定受保護樹木之訴求，爰提起討論。

影音圖片檔：[2024.2.23 木柵路申保老樹遭砍紀錄](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vYC52EC0Qk2mG51lvN4ifQ6a-O3L4eaD?usp=sharing)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vYC52EC0Qk2mG51lvN4ifQ6a-O3L4eaD?usp=sharing>

4、周○○ 君

- (1) 文化局應盡量監督、管理承包商-建商之責任。文化局與建商之承攬關係應不是發包契約簽訂後，建商即可為所欲為，甚至如此案般不依法而動樹、傷樹、砍樹，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害。
- (2) 公權力之裁罰應檢討，事後罰鍰不能有效遏阻建商行為，應有勒令停工權或將建商不良紀錄列入來日發包承攬關係之減分、負面紀錄之參考，才能有效防止建商不當違法行為。
- (3) 綜上所述，期許文化局能有所作為，法令能修改裁罰、建商能依該法令行事，台北市不會成為樹木墳場。

5、台灣環境生態護育產業工會(左○○)

為避免不肖業者鑽法律漏洞，在查證期間利用時間差砍除樹木，建議提報本市受保護樹審查期間明訂處罰條例，以利樹木保護、執業工作者有所適從。

報告案

【報告案一】

一、案由：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二、說明：

依「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幹事會及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決議案定期提報委員會備查。本次備查紀錄計7次會議，詳如下表：

項次	審議會 日期與會期	審議 案件數	核准通過 案件數	備註
1	113年2月29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9次幹事會	保護計畫:3件 計畫變更:2件	保護計畫:3件 計畫變更:2件	會議紀錄詳報告案附錄1-1
2	113年3月29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0次幹事會	保護計畫:4件	保護計畫:3件	會議紀錄詳報告案附錄1-2
3	113年4月9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1次幹事會	保護計畫:5件 計畫變更:2件	保護計畫:5件 計畫變更:2件	會議紀錄詳報告案附錄1-3
4	113年4月30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2次幹事會	保護計畫:3件 保護暨移植計畫:2件 補植計畫:1件	保護計畫:3件 保護暨移植計畫:1件 補植計畫:1件	會議紀錄詳報告案附錄1-4
5	113年5月6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3次幹事會	保護計畫:4件 保護暨移植計畫:1件 計畫變更:1件	保護計畫:4件 保護暨移植計畫:0件 計畫變更:0件	會議紀錄詳報告案附錄1-5
6	113年5月28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4次幹事會	保護計畫:4件 保護暨移植計畫:2件	保護計畫:4件 保護暨移植計畫:1件	會議紀錄詳報告案附錄1-6
7	113年6月7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5次幹事會	保護計畫:2件 保護暨移植計畫:1件 計畫變更:1件	保護計畫:2件 保護暨移植計畫:0件 計畫變更:1件	會議紀錄詳報告案附錄1-7

擬辦：擬請同意本案備查。

【報告案二】

一、案由：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二、說明：本次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共計8案，案件如下：

項次	案名	A. 通過之審議會 /B. 核備日期及文號 /C. 提送紀錄備查函	備註
1	「臺北市歷史建築鐵路局北淡線圓山站宿舍(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64-8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第1次計畫變更)施工要項紀錄	A. 112年10月5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2次專案小組暨第2次幹事會議審議通過。 B. 112年11月15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23021262號函核定。 C. 113年3月6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33001541號函紀錄備查。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 報告案2-1
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14-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第2次計畫變更)施工要項紀錄	A. 112年12月7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5次幹事會議審議通過。 B. 113年2月2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33000790號函核定。 C. 113年3月14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33001867號函紀錄備查。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 報告案2-2
3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52巷1、3號拆除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施工要項紀錄	A. 112年6月13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30次專案小組暨第30次幹事會議審議通過。 B. 112年7月12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23017700號函核定。 C. 112年3月27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33002306號函紀錄備查。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 報告案2-3
4	「112年度學校校園兒童遊戲場修繕汰換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施工要項紀錄	A. 112年8月18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34次專案小組暨第34次幹事會審議通過。 B. 112年9月12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23031305號函核定。 C. 113年4月3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33012231號函紀錄備查。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 報告案2-4
5	「臺北市歷史建築山仔后前美軍宿舍愛富二街厚生巷4號修復再利用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施工要項紀錄	A. 111年3月23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10次專案小組暨第10次幹事會審議通過。 B. 111年4月27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13003321號函核定。 C. 113年4月17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33003076號函紀錄備查。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 報告案2-5

項次	案名	A. 通過之審議會 /B. 核備日期及文號 /C. 提送紀錄備查函	備註
6	「南門中繼市場拆除工程(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561-2地號共18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施工要項紀錄	A. 112年10月5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2次專案小組暨第2次幹事會議審議通過。 B. 112年11月1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23035555號函核定。 C. 113年5月2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33003853號函紀錄備查。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2-6
7	「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95-2地號土地(稻香里石仙路68號、70號)整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施工要項紀錄	A. 108年10月15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2屆第2次專案小組暨第2次幹事會議審議通過。 B. 108年11月8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083036587號函核定。 C. 113年6月5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33004946號函紀錄備查。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2-7
8	「受保護樹(編號3071)黑板樹棲地改善作業(萬華區龍山國小龍山段二小段410地號)」施工要項紀錄	A. 113年3月29日召開第14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0次幹事會會議通過。 B. 113年5月13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04249號函核定。 C. 113年6月11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33024736號函紀錄備查。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2-8

擬辦：擬請同意本案備查。

【報告案三】

一、案由：本市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外科手術等養護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二、說明：依本局核准施作受保護樹木之計畫案執行完成施工要項紀錄，共計8株受保護樹木。

項次	樹種及編號	權管單位 / 地點	施作原因	備註
1	編號350榕樹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大同區延平河濱公園	曾遭颱風引起洪水淹沒，導致葉片稀疏。於109年7月發現樹幹基部鄰近位置長出數個葷類，經送樣至林試所檢驗為靈芝根基腐病，於109和110年進行藥劑灌注。於112年又有靈芝長出來，故此提出救治計畫。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1
2	編號283正榕	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61號職務宿舍	部分枝條延伸至道路上方，故進行日常管理維護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2
3	編號1457正榕	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61號職務宿舍	部分枝條延伸至道路上方，故進行日常管理維護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3
4	編號1458正榕	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61號職務宿舍	部分枝條延伸至道路上方，故進行日常管理維護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4
5	編號1731榕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萬華區華江段租賃住宅	樹基部已遭腐朽菌危害腐朽高達110公分，樹基部根系有包裹水管廢棄物。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5
6	編號2051小葉南洋杉	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3株受保護樹木因發現有部分枝條枯黃落葉及支撐架繩索多年纏勒，造成樹皮損傷情形，故辦理養護作業。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6
7	編號2052小葉南洋杉	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3株受保護樹木因發現有部分枝條枯黃落葉及支撐架繩索多年纏勒，造成樹皮損傷情形，故辦理養護作業。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7

項次	樹種及編號	權管單位 / 地點	施作原因	備註
8	編號2053小葉南洋杉	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投區 石牌路二段201號	3株受保護樹木因發現有部分枝條枯黃落葉及支撐架繩索多年纏勒，造成樹皮損傷情形，故辦理養護作業。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8

擬辦：擬請同意本案備查。

【報告案四】

一、案由：本市受保護樹木需解除列管案件，報請公鑒。

二、說明：

(一)依106年3月20日第10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核備之本市受保護樹木解除列管 SOP 流程辦理。

(二)本次需解列受保護樹木計有53株，本次解列後，本市受保護樹木計有3,814株。

項次	地點	樹種	編號	解列原因	說明	相關資料	權管單位
1	萬華區東園街65號旁	榕樹	851	感染褐根病	經本市樹保委員112年5月4日現場勘查，確認感染褐根病，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	大同區哈密街與哈密街45巷4號前	白千層	4311	嚴重腐朽	經樹保委員113年2月24日現場勘查，編號4311白千層已完全中空，嚴重腐朽，高公安，恐有立即危險，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2	大同區大龍國小(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管)
3	中正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	榕樹	77	感染褐根病	112年8月15日本市樹木保護委員現場勘查，確認感染褐根病，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	萬華區西藏路201號	大葉桉	1751	嚴重腐朽	112年12月11日本市樹保委員現勘，確認該樹開放性腐朽範圍過大，腐朽心材達80%且腐朽範圍長度三米以上，有高度公安疑慮，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4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5	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	大葉桉	3516	感染褐根病	112年5月19日本市樹保委員勘查，發現鄰近受保護大葉桉(編號3516)根基嚴重腐朽，確認枯亡，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5	財團法人大同大學

項次	地點	樹種	編號	解列原因	說明	相關資料	權管單位
6	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	楓香	3576	感染褐根病	112年5月19日本市樹保委員勘查，地上部已完全枯亡，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6	財團法人大同大學
7	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中央分隔島上	榕樹	3325	危及公共安全	經113年2月27日本市樹保委員至現場勘查，該樹木枝葉稀疏，氣根呈現乾燥情狀，現場嚴重傾向道路，基於維護周邊公共安全，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8	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中央分隔島上	榕樹	3327	危及公共安全	經113年2月27日本市樹保委員至現場勘查，該樹木枝葉稀疏，氣根呈現乾燥情狀，現場嚴重傾向道路，基於維護周邊公共安全，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9	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中央分隔島上	榕樹	3329	危及公共安全	經113年2月27日本市樹保委員至現場勘查，該樹木枝葉稀疏，氣根呈現乾燥情狀，現場嚴重傾向道路，基於維護周邊公共安全，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	北投區前山公園	雀榕	2412	危及公共安全	經本市樹保委員113年3月4日現場勘查，該樹基部有嚴重的腐朽中空，並形成大型空洞，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項次	地點	樹種	編號	解列原因	說明	相關資料	權管單位
11	北投區明德路200號	亞力山大椰子	3618	危及公共安全	經本市樹保委員113年3月13日現場勘查，該樹係因蟲害導致頂芽枯死後始移除，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1	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2	北投區明德路200號	亞力山大椰子	3636	危及公共安全	經本市樹保委員113年3月13日現場勘查，該樹係因蟲害導致頂芽枯死後始移除，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2	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3	士林區社園里永平街20巷37弄17號社子公園靠永平街20巷的人行道邊靠近鐵門	榕樹	944	危及公共安全	經本市樹保委員111年9月13日確認感染褐根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4	北投區奇岩1號公園	榕樹	3468	感染褐根病	經本市樹保委111年3月14日現場勘查，該樹已確認感染褐根病，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5	中山區大直街62巷底之培英公園內	印度橡膠樹	360	感染褐根病	經本市樹保委112年5月18日現場勘查，該樹已確認感染褐根病，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6	松山區五常街370巷48弄南側	榕樹	521	危及公共安全	經本市樹保委113年3月5日現場勘查，該樹已因天然災害致倒伏而移除，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6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7	士林區名山里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與忠誠路口(忠誠公園)	榕樹	2880	危及公共安全	經本市樹保委員111年8月4日確認感染褐根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項次	地點	樹種	編號	解列原因	說明	相關資料	權管單位
18	信義區三犁里 信義區中強公園東側步道旁 (象山公園)	榕樹	2246	危及公共安全	經本市樹保委員112年4月21日確認感染褐根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 詳附錄/報告案4-1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9	南港區東新街 170-1號(南港公園內)	大葉雀榕	1322	危及公共安全	經本市樹保委員111年12月2日確認感染褐根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 詳附錄/報告案4-1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	士林區蘭雅里 靠德行東路 109巷邊(蘭雅公園內)	榕樹	1472	危及公共安全	經本市樹保委員110年11月26日確認感染褐根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 詳附錄/報告案4-2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1	士林區蘭雅里 靠德行東路 109巷邊(蘭雅公園內)	榕樹	1473	危及公共安全	經本市樹保委員110年11月26日確認感染褐根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 詳附錄/報告案4-2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2	士林區蘭雅里 靠德行東路 109巷邊(蘭雅公園內)	榕樹	1485	危及公共安全	經本市樹保委員110年11月26日確認感染褐根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 詳附錄/報告案4-2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3	士林區蘭雅里 靠德行東路 109巷邊(蘭雅公園內)	榕樹	1487	危及公共安全	經本市樹保委員110年11月26日確認感染褐根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 詳附錄/報告案4-2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項次	地點	樹種	編號	解列原因	說明	相關資料	權管單位
24	大安區民炤里 仁愛路3段20 巷12號	榕樹	4310	危及公 共安全	113年3月22日本市樹保委員現場勘查，該樹嚴重傾斜且鄰近校園與民宅，根系旁有瓦斯管線，經評估為高風險等級且難以進行移植作業，爰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 詳附錄/報 告案4-24	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
25	大安區羅斯福 路4段113巷13 號	榕樹	4302	危及公 共安全	案經113年3月21日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邀集2位本市樹保委員至現場勘查，該樹有中空腐蝕嚴重且具等勢幹情形，恐有傾斜等公共安全疑慮，爰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 詳附錄/報 告案4-25	臺北市民族實 驗國民中學
26	臺北市齊東街 53巷8號	榕樹	249	感染褐 根病	經112年11月2日本市樹木保護委員現場勘查，確認該樹感染褐根病且樹勢衰落，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 詳附錄/報 告案4-26	國立臺灣文學 館
27	臺北市齊東街 53巷8號	青剛 櫟	251	感染褐 根病	經112年11月2日本市樹木保護委員現場勘查，確認該樹感染褐根病且樹勢衰落，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 詳附錄/報 告案4-27	國立臺灣文學 館
28	中正區幸福里 八德路1段1號	雀榕	3750	危及公 共安全	112年11月28日樹保委員確認該樹根系緊密附生於歷史建築外牆，且已竄入機房建築物內，影響歷史建築設施與公安風險，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 詳附錄/報 告案4-28	文化部

項次	地點	樹種	編號	解列原因	說明	相關資料	權管單位
29	中正區幸福里八德路1段1號	雀榕	3751	危及公共安全	112年11月28日樹保委員確認該樹根系竄入古蹟建物，樹幹緊鄰變電箱體，且落果常掉於金山北路車道，已發生多起交通意外事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29	文化部
30	士林區臨溪里力行街11號	小葉南洋杉	3042	中空斷裂	113年2月23日本市樹保委員現場會勘確認該樹因蟻蟲侵蝕已中空斷裂，已無救治可能，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30	國立故宮博物院
31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愛國西路1號	榕樹	2301	感染褐根病倒伏	經112年5月22日本市樹木保護委員現場勘查，編號2301榕樹已倒伏，係因感染褐根病，無救治可能，爰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31	臺北市立大學
32	士林區臨溪里力行街11號	小葉南洋杉	3043	危及公共安全	113年2月23日本市樹保委員現勘查該樹因蟻蟲蛀蝕導傾倒，已無救治可能，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32	國立故宮博物院
33	北投區文林北路75巷中正高中前巷道東側第8株	大王椰子	1547	該樹頂梢已枯亡	經本市樹木保護委員112年7月28日現場勘查，確認該樹頂梢已枯亡，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3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4	大安森林公園內	木麻黃	1647	危及公共安全	經113年4月24日本市樹保委員現勘，確認該樹外殼樹皮已開裂1/2且現場測試內部木質部腐朽深度達1/2以上，結構已損壞，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同意先行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3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項次	地點	樹種	編號	解列原因	說明	相關資料	權管單位
35	南港區中研里南港區研究院二段(胡適公園學者道前階梯上層平台旁)	香楠	2377	感染褐根病	經111年12月2日本市樹保委員會勘，樹幹基部發現褐根病病徵，且該樹位於公園人行步道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35	中央研究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6	中正區龍光里泉州街8巷底	榕樹	3767	感染炭皮病	經112年12月7日本市樹保委員會勘，該樹感染炭皮病，導致木質鬆軟自樹基部斷裂倒伏，為維護周邊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36	三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	北投區文林北路75巷	大王椰子	1549	樹木嚴重劈裂受損	經112年10月5日本市樹保委員會勘現場勘查樹木有有嚴重劈裂受損之情事，為維護公共安全考量，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3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8	北投區文林北路228號對面人行道	白千層	3156	嚴重中空腐朽	經112年10月24日本市樹保委員會勘現場勘查樹木有有嚴重中空腐朽之情事，為維護公共安全考量，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3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9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31號旁	大葉雀榕	1188	嚴重腐朽	經113年6月7日樹保委員現場勘查，該樹已樹勢衰弱，為維護周邊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39	私人
40	北投區奇岩路201巷	香楠	3617	感染褐根病	經113年6月11日本市樹保委員會勘感染褐根病且全株枯亡，該樹位於民眾行走之道路邊坡，考量周邊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40	私人

項次	地點	樹種	編號	解列原因	說明	相關資料	權管單位
41	中山區北安路823號，明水路大直高中圍牆旁	白千層	3368	嚴重中空腐朽	經樹保112年9月5日委員現場勘查結果確認，該樹發生大枝條斷裂，且斷裂面可見內部一有腐朽中空情形，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4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42	中山區明水路596號前，明水路與北安路458巷交叉口	榕樹	3369	嚴重中空	經樹保112年10月4日委員現場勘查結果確認，該榕樹有中空，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4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43	中山區明水路大直高中圍牆旁	榕樹	3370	嚴重中空	經樹保112年10月4日委員現場勘查結果確認，該榕樹有中空，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4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44	中山區明水路大直高中圍牆旁	白千層	3372	根基部嚴重腐朽空洞	經樹保112年10月4日委員現場勘查結果確認，該樹根基部腐朽空洞，恐有倒伏高風險，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4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45	中山區明水路大直高中圍牆旁	白千層	3374	嚴重中空腐朽	經樹保112年11月13日委員現場勘查並依應力波綜合評鑑，皆為高風險以上，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4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46	中山區明水路大直高中圍牆旁	白千層	3375	嚴重中空腐朽	經樹保112年11月13日委員現場勘查經評估即應力波綜合評鑑，皆為高風險以上，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4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47	中山區明水路大直高中圍牆旁	白千層	3376	嚴重中空腐朽	經樹保112年11月13日委員現場勘查經評估即應力波綜合評鑑，皆為高風險以上，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4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項次	地點	樹種	編號	解列原因	說明	相關資料	權管單位
					解除列管。		
48	中山區明水路大直高中圍牆旁	榕樹	3377	嚴重中空腐朽	經樹保112年11月13日委員現場勘查經評估即應力波綜合評鑑，皆為高風險以上，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4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49	中山北路2段48巷(蔡瑞月舞蹈社前道路用地)	榕樹	樹籍編號 JS0234281024	危及公共安全	經公園處113年5月30日委員現場勘查，該樹生長不良導致有無預警倒伏之公安風險，且根系生長於水溝測，恐造成排水不良，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4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50	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大同大學老董事長宿舍內)	黃連木	373	嚴重腐朽	經樹保113年2月20日委員現場勘查，確認根基腐朽並已長出靈芝子實體，且地上部已枯萎，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50	大同大學
51	士林區福林里福林路60號(士林官邸紅綠燈至正館路邊)	白千層	2630	嚴重腐朽	經112年12月4日經本市樹保委員現勘樹木腐朽嚴重，並依應力波及阻抗儀檢測(腐朽程度達60%，關鍵因子3個)，綜合評估屬高風險樹木，同意解列。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5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52	南港區胡適公園(研究院二段，學者道前階梯上層平台旁)	香楠	2377	感染褐根病	111年12月2日本市樹保委員現勘確認該樹明顯已罹患褐根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52	中央研究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項次	地 點	樹種	編號	解列 原因	說明	相關資料	權管單位
53	文山區華興里 試院路4巷前	朴樹	3696	枯亡	經112年9月27日樹木 保護委員現場勘查確 認枯亡，同意解除列 管。	相 關 紀 錄 詳 附 錄 / 報 告 案 4-53	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新建工程 處

擬辦：擬請同意解除列管並准予備查。

審議案

【審議案一】

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A-文山-9 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計興建地上12層社會住宅，因涉及換地且考量基地受保護樹木多座落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郵政）」持有之土地，爰由中華郵政擔任本案申請人。
- 二、經查工區範圍計有10株喬木，包含9株受保護亞歷山大椰子（編號3598-3604、3606-3607），皆採基地外移植，與1株非受保護構樹，採移除方式處理。另工區外有8株保護樹木（編號2977、3589-3595）均採原地保留，亦併同審議。
- 三、旨案為首次提送委員會審議，前經113年4月30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2次幹事會審查決議「修正後提送樹保委員會審議」。
- 四、今申請單位陳送修正後樹保計畫內容，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 （一）有關委員意見「編號3599受保護亞歷山大椰子有蜂窩，請補充說明處理方式。」申請單位說明未發現蜂窩，且棕櫚科樹幹空洞無法自行修復，其主幹結構缺失，未來有斷裂可能，將評估進行解列申請（詳計畫書第20頁）。
 - （二）有關委員意見「請確定移植後的植栽效益、功能。」申請單位說明移植最大目的係改善受保護樹木生長現地狀況，並將其集中保護，以利養護及管理；中華郵政也承諾未來規劃建物時，將保留充足空間，以免干擾生長，亦利後續養護作業進行（詳計畫書第7頁）。
 - （三）有關委員意見「請確認受保護樹木損失補償內容。」申請單位說明將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處理裁罰基準」辦理相關罰則，若移植導致死亡則每株受保護樹木補植米徑20公分以上之原生樹種10株（詳計畫書第93頁）。
 - （四）有關文化局幹事意見「現基地出入口在受保護雀榕（編號2977）周邊，且木柵路三段路面狹小，來車通行頻繁，針對該樹有無保護及防護方案或採取適當距離的保護措施。」申請單位說明受保護雀榕（編號2977）位於基地外，距停車場之出入口約有30公尺，車輛進出並不會直接影響；未來亦會在其樹冠外推3米保護帶上圍設乙種圍籬，以防工程影響其根系

(詳計畫書第7、81頁)。

- (五) 有關大地處幹事意見「建議團隊可確認編號3595白玉蘭健康狀況後，評估後續管理工作。」申請單位說明經評估後，為降低白玉蘭枝條斷落風險，擬進行枯腐枝修剪，以減輕樹冠重量，並進行養護，以期恢復樹體健康(詳計畫書第84頁)。

五、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與前次會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如附。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A-文山-9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受保護樹木保護及移植與復育計畫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2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討論意見暨改善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p>綜合討論：</p> <p>1、吳孟玲委員 受保樹編號3599亞歷山大椰子有蜂窩，請再補充說明處理方式。</p>	<p>申請單位說明經5月2日勘查後僅發現主幹於1.3米高處有一樹洞深度10公分、縱深10公分之空洞，觀察到其內有蝸牛及蜥蜴，並未發現有蜂窩；因棕櫚科樹幹空洞無法自行修復，考量本樹主幹結構缺失、未來有斷裂可能，將危及移植工程及本基地後續使用者，故將再行評估後進行解列申請。</p>	<p>P.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p>
<p>2、胡寶元委員 請妥善依計畫書規畫執行。</p>	<p>申請單位將謹遵委員意見辦理。</p>	<p>--</p>
<p>3、張東柱委員 沒有意見。</p>	<p>--</p>	<p>-</p>
<p>4、許榮輝委員 (1)請確定移植後的植栽效益、功能。 (2)請確認受保護樹木損失補償補賠的內容</p>	<p>(1)申請單位說明移植最大目的係為改善受保護樹木生長現地狀況，並將其集中保護，以利於養護及管理；中華郵政已承諾未來規劃新建建物時，將保留充足空間，以免干擾其生長，亦便於後續養護作業進行。 (2)申請單位說明將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處理裁罰基準」辦理相關罰則，若移植導致死亡則每株受保護樹木補植米徑20公分以上之原生樹種10株。</p>	<p>(1) P.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2)P.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p>
<p>5、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書面） 無意見。</p>	<p>--</p>	<p>--</p>

<p>6、文化局林書華幹事</p> <p>現基地出入口在受保護樹木雀榕(2977)周邊，且木柵路三段路面狹小，來車通行頻繁，針對該株受保護雀榕有無保護及防護方案或採適當距離的保護措施？</p>	<p>申請單位說明受保護樹木#2977雀榕位於基地外之301地號上，距現中華郵政公務停車場之出入口約有30公尺，車輛進出並不會直接影響；未來亦會在其樹冠外推3米保護帶上圍設乙種圍籬，以防工程影響其根系。中華郵政亦承諾將另尋可做公務停車場用之空地，未來受保護樹木群周邊將不會有車輛進出與停放。</p>	<p>P.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P.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p>
<p>7、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p> <p>建議團隊可確認3595白玉蘭健康狀況後，評估後續管理工作。</p>	<p>申請單位說明經評估後為降低白玉蘭枝條斷落風險，故對其進行枯腐枝修剪以減輕樹冠重量，並進行養護以期恢復樹體健康。</p>	<p>P.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p>
<p>結論：</p> <p>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1個 pdf 檔並加註頁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以下)送本局確認修改情形，俾利辦理後續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事宜。</p>	<p>申請單位已遵照辦理。</p>	<p>-</p>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A-文山-9 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及移植與復育計畫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收文字號	BTAA1133023371			
申請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3小段284-6地號等5筆		
設計人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有田		樹木承商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 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I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II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IV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1			
		(二) 計畫簡介	V	2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3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8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8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	-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11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2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8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12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9			
		1. 樹種	V	19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9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9			
		4. 樹高(地平起算)	V	19			
		5. 樹冠幅	V	19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19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V	80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收文字號	BTAA1133023371	
申請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3小段284-6地號等5筆
設計人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負責人：李有田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五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81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81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82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V	82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86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V	87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圍保護措施	V	87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V	88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V	88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V	89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V	90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V	91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V	92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九	預算經費	各作業要項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93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V	94		
備註：						
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2.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v"及不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需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 提送審議 退件 期限補正：文到後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審議案二】

案由：「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56地號等24筆土地『璞永建設北投區振興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址擬新建地下4層、地上15至16層建物共3棟，經查工區範圍計有41株喬木，包含1株受保護樟樹（編號3810），採基地內移植，與40株非受保護樹木，其處理方式為11株基地內回植，29株移除。
- 二、旨案為首次提送委員會審議，前經113年5月28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4次幹事會審查決議「修正後提送樹保委員會審議」。
- 三、今申辦單位陳送修正後樹保計畫內容，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 (一)有關委員意見「受保護樟樹樹型不對稱，修剪時請注意。」申請單位說明該樹修剪係針對不定枝、腐枝移除及修剪不平衡之過長枝條，俾使樹冠均勻生長(詳計畫書第32頁)。
 - (二)有關委員意見「基地內移植，定植點之土壤性質、有無病原菌，需確認無問題後再定植」申請單位說明，定植點現況為民房建築，無法進行調查，待建物拆除後進行檢測（詳計畫書第42頁）。
 - (三)有關委員意見「受保護樟樹距建築物2M，將來樹冠和建築物是否衝突。」申請單位說明，受保護樟樹（編號3810）距建築立面有6公尺；建築高度2層樓以上(約離地4.5公尺處)樹木樹冠距建築立面3.14公尺，另西側樹冠距建築物有6.12公尺(詳計畫書第9-10頁)。
 - (四)有關委員意見「萬一無法存活，補植原生樹種米徑20cm，10株，何種樹種，請補充；另米徑20cm 屬大樹，建議可酌量降低米徑至10至15cm。」申請單位已修正為補植米徑10至15公分之光蠟樹12株，九芎8株，共20株(詳計畫書第43頁)。
 - (五)有關大地處幹事意見「A26枯木備註欄寫到褐根病氣味，後續請確認。」申請單位說明，經檢測 A26枯木無褐根病(詳計畫書第67-68頁)。
- 四、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與前次會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如附。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56地號等24筆土地」璞永建設北投區振興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4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改善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一、王亞男委員		
1. 受保護樟樹樹型不對稱，修剪時請注意。	申請單位說明，本案受保護樟樹（編號3810）之修剪，係針對不定枝、腐枝條移除及修剪不平衡之過長枝條，使樹冠均勻生長。	P32
2. 基地內移植，定植點之土壤性質、有無病原菌，需確認沒有問題後再定植。	申請單位說明，定植點現況為民房建築，無法進行調查，待建物拆除後進行檢測。	P42
3. 修正後送大會審查。	-	-
二、邱志明委員		
1. 受保護樟樹距建築物2M，是否將來樹冠和建築物衝突。	申請單位補充說明，受保護樟樹（編號3810）距建築立面有6公尺；建築高度2層以上（約離地4.5公尺處）受保護樹木樹冠則距建築立面3.14公尺，另西側樹冠距建築物有6.12公尺。	P9-10
2. 萬一無法存活，補植原生樹種米徑20cm，10株，何種樹種，請補充；另米徑20cm 屬大樹，建議可酌量降低米徑至10至15cm。	申請單位已修正補植米徑10至15cm 之光蠟樹12株，九芎8株，共20株。	P43
三、張東柱委員		
1. 樹木如無法恢復需補植，請明示補植樹種。	申請單位已說明補植樹種為光蠟樹及九芎。	P43
2. 其他無特別意見。	-	-
四、都發局朱芳毅幹事		
1. 無意見。	-	-

五、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

1. A26枯木備註欄有寫到褐根病氣味，後續請確認。	申請單位說明，經檢測，A26枯木無褐根病	P67-68
會議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1個 pdf 檔並加註頁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 以下)送本局確認修改情形，俾利辦理後續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事宜。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56地號等24筆土地『璞永建設北投區振興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收文字號	BTAA1133024806		
申請人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北投區東華街2段114號	
	代表人：楊岳虎			地號	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56地號等24筆土地	
設計人	李文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未發包		
	負責人：李文勝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 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I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II-III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V	IV-V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V	IV-V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V	IV-V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V	IV-V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VI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1		
		(二) 計畫簡介	V	2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3-7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8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9-10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V	11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14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2-13、20-27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5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15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6		
		1. 樹種	V	16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6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收文字號	BTAA1133024806		
申請人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北投區東華街2段114號	
	代表人：楊岳虎				地號	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56地號等24筆土地	
設計人	李文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未發包		
	負責人：李文勝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6		
		4. 樹高(地平起算)		V	16		
		5. 樹冠幅		V	16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16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V	28		
五	施工影響說明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29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29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木保護範圍施作工項與保護措施。		V	29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	-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39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V	30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V	30-31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V	32-33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V	33-34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V	35-38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V	39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V	40-42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V	43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V	43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	未發包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	未發包	
九	預算經費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44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收文字號	BTAA1133024806		
申請人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北投區東華街2段114號	
	代表人：楊岳虎			地號	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56地號等24筆土地	
設計人	李文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未發包		
	負責人：李文勝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 1. 樹保計畫歷次會議記錄。 2. 申請移植者，必需檢附受保護樹木本身有無褐根病之檢測，定植地點有無褐根病與紅火蟻之證明。 3. 基地外移植需附定植點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4. 與案情有關之會議紀錄。 5. 其他與案情相關之檢測或證明資料。	V	65-70	褐根病檢測結果	
備註：						
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2.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 V " 及不符合規定者打" X "。「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須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審議案三】

案由：「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48地號等75筆土地」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址擬興建地上10層、地下6層，南、北2棟建物，經查基地範圍計有32株喬木，包含1株受保護榕樹（編號3814/自編10），採基地內移植，另31株非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為3株移植，其餘移除。
- 二、旨案為第2次提送委員會審議，前經112年4月11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27次專案小組暨第27次幹事會，暨第14屆第2次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提送樹保委員會審議」。
- 三、今申辦單位陳送修正後樹保計畫內容，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 （一）有關委員意見「移植到退縮人行步道是否影響人行動線，並標示人行步道淨寬，及支撐材質為何，確保行人通行順暢與樹木生長良好。」申請單位說明人行步道淨寬充足，不影響人行動線，並採用隱藏式樹木支架（地下支架），免去例行支撐檢查排程，惟斷根養根時採用金屬管支撐。（詳計畫書45、46頁）
 - （二）有關委員意見「此榕樹樹型良好，請說明修剪25%之必要性。」申請單位說明現況樹型多徒長枝，且枝葉過於茂密，在不超出25%修剪量的情況下保持樹型優美，並以人行及交通安全為目標，進行疏刪修剪及截短修剪，以調整樹型。（詳計畫書41頁）
 - （三）有關委員意見「針對移植樹木土球之規劃與北市7倍之規範不符（須符合公共工程之土球規範）。樹木與周邊人行道的相互關係資訊，請說明清楚且需標註支架高尺寸及高程排水圖示及剖面圖。」申請單位已調整斷根土球為直徑7.5M，符合作業規範，並補充周遭人行道關係、高程、排水等圖面。（詳計畫書45、46頁）
 - （四）有關委員意見「阻根材料的規劃與竄根預防之配套未清楚及回填土覆蓋高度並說明填土範圍大小。」申請單位說明，回填結構性土壤，提升透氣性、排水性且有助根系吸收養分及水分，大幅降低根系竄根對結構的破壞。但屆時若因現場條件仍有疑慮，可於建物結構邊施作預防性的保護措施（如阻根膜、耐根布等）。回填土覆蓋高度不高於根領，樹冠投影面積約95m²，回填土面積為111.3m²。（詳計畫書45、46頁）

- (五) 有關委員意見「未來移植地點應考量枝下高是否符合市府規定，以及該榕樹多為氣根，未來位於轉角，相關樹體支撐應納入重要工項考量。」申請單位說明移植樹木枝下高 $>2.5\text{M}$ ，符合市府規定。樹體支撐方式採用隱藏式樹木支架(地下支架)，從根部穩妥固定。植穴邊緣至道路的人行道淨寬為 317.5cm 、樹中心至道路距離 $>5.3\text{M}$ 。不影響行人通行及車輛轉彎視線。(詳計畫書46頁)
- (六) 有關委員意見「請補充移植樹木全株重量所需吊車噸位，以利評估是否會有公共安全隱憂。」申請單位說明將採用300噸吊車，工地圍籬等安全措施確實作，無公共安全疑慮。(詳計畫書37頁)

四、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與前次會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如附。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48地號等75筆土地」受保護樹木移植
與復育計畫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意見暨改善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p>1、王亞男委員： (1)有關修剪、阻根板、覆土、斷根方式，對於人行道的影響…需重新補充資料。</p>	<p>申請單位說明如圖示標註及文字說明，人行步道淨寬充足，不影響人行動線。</p>	<p>P. 45、P. 46</p>
<p>(2)建議：下次再審。</p>	<p align="center">-</p>	<p align="center">-</p>
<p>2、何芳子委員： (1)請補充移植到退縮人行步道，是否影響人行動線並標示人行步道淨寬。</p>	<p>申請單位說明內側步行空間(植穴至建物外牆)約8.5M，外側步行空間約3.2M，人行步道淨寬充足，不影響人行動線。</p>	<p>P. 45、P. 46</p>
<p>(2)此榕樹樹型良好，請說明修剪25%之必要性。</p>	<p>申請單位說明現況樹冠枝葉生長過於密集且多徒長枝，以截短修剪調整樹冠形狀(部分徒長枝超出完整樹冠範圍，影響樹型)，並將病、枯枝等不良枝清除，進行疏刪修剪。修剪幅度不超出25%。</p>	<p>P. 41</p>
<p>3、何承翰委員： (1)考量本案定植點相鄰人行道，故現況支撐不宜單單使用孟宗竹作為支撐，需評估替代的資材，且須註明每年支撐處的檢查排程規劃。</p>	<p>申請單位說明，定點處考量樹木氣根、人行道及樹穴大小，採用隱藏式樹木支架(地下支架)，免去例行支撐檢查排程。唯斷根養根時採用金屬管支撐，詳P. 40示意圖。</p>	<p>P. 43、 P. 46、P40</p>
<p>(2)針對移植樹木土球之規劃與北市七倍之規範不符(須符合公共工程之土球規範)。樹木與周邊人行道的相互關係資訊，請說明清楚且需標註支 架高尺寸及高程排水圖示及剖面圖。</p>	<p>申請單位調整斷根土球為直徑7.5M，與周遭人行道關係、高程、排水說明，詳P. 45、P. 46 平面圖及剖面說明。</p>	<p>P. 45、P. 46</p>
<p>(3)相關阻根材料的規劃與竄根預防之配套未清楚(含如何下阻根、何處下阻根)。</p>	<p>申請單位說明回填結構性土壤提升透氣性、排水性且有助根系吸收養分及水分，大幅降低根系竄根對結構的破壞。但屆時若因現場條件仍有疑慮，可於建物結構邊施作預防性的保護措施(如阻根膜、耐根布等)。</p>	<p>P. 45</p>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4)覆土的高程與工法未詳述，以及客土的褐根病、紅火蟻的建議證明。且保活年限及年限內死亡的補償方式也應註明。	申請單位說明覆土高程及工法詳P. 45、P. 46 相關圖面及文字說明。客土的褐根病、紅火蟻檢測於進場施作前。提供檢驗證明，文字說明補充於P. 43。保活年限及年限內死亡補償方式，註明於P. 49。	P. 45、 P. 46、 P. 43、P. 49
4、邱文彥委員： (1)移植樹木對於人行道及道路安全之影響為何？	申請單位說明充足的人行道淨寬及移植樹木枝下高，不會對人行道及道路安全造成影響。	P. 46
(2)受保護樹木移植區位如何選擇？	申請單位明，定植位置預訂為北基地內塔悠路側人行道的南端，位於基地臨大道路側，與建物的距離為基地內最充裕的開挖線外位置，充足的生長腹地與日照條件，對建物及用路人影響最小，亦比原生長位置於開發後來得有優勢，能得以延續樹木的健康生長。	P. 37
5、邱志明委員： P. 46 移植作業斷根方式如何？是直接斷根或是以環剝方式養根，文字說明和圖示宜相互配合。	申請單位說明採用空氣盆斷根後養根。	P. 40
6、吳孟玲委員： 未來移植地點應考量枝下高是否符合市府規定，以及該榕樹多為氣根，未來位於轉角，相關樹體支撐應納入重要工項考量。	申請單位說明，移植樹木之枝下高>2.5M，符合市府規定。樹體支撐方式採用隱藏式樹木支架(地下支架)，從根部穩妥固定。	P. 46
7、胡寶元委員： (1)依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臺府(111)府授工公字第1113024887號函修正之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第4 點(十五)中規定，淺根性樹種根球挖掘倍數為樹幹基直徑5-7倍以上。但本案根球未達5倍，請說明原因及相關補償措施。	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依臺北市樹木移植規範淺根性樹種根球挖掘倍數為樹幹基直徑5~7倍，斷根土球直徑預計為7.5M。	P. 40
(2)本案之樹籍調查狀況為民國109年3月的資料，為3年半前的資料。相關樹木大小是否有所更動，冠幅及數徑是否有變大，影響相關移植成活判斷。建議應重新確認狀況，方能進行相關評估。	申請單位說明，因樹冠多有枝葉徒長，樹冠幅寬度增為14M，樹高增為11M。計畫將徒長部分進行修剪成為美觀完整的冠幅。	P. 36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3)定植點位於建物旁，未來是否會有阻根板的設計，請說明。	申請單位說明，根系底下施作完善的排水、導水措施，並以結構性土壤回填，可引導樹木根系生長，並且減少對結構、鋪面的破壞，但若對現場條件有仍有疑慮，近地下開挖線側，可於建築結構邊預預防性地施作保護措施，以阻根膜、耐根布等材料防止樹木根系對建築結構產生破壞。	P. 45
(4)定植點位人行道之相關空間，有回填土的設計，請說明回填土覆蓋高度並說明填土範圍大小，並以圖示說明。	申請單位說明，回填土覆蓋高度不高於根領，樹冠投影面積約95M ² ，規劃回填土範圍面積為111.3M ² 。	P. 45、P. 46
(5)定植點位人行道之相關空間，相關樹穴規劃設計，是否有與公園處進行協調，樹木未來管理權屬，請說明。	申請單位於P. 46 說明，定植點位屬基地內自設人行道，未來管理權屬預計自承商保活期滿後由社區認養單位接手。	P. 46
(6)定植點位人行道之相關空間，有硬鋪面的設計。請以相對於樹冠投影面積推估根系範圍，說明硬鋪面影響根系的比率。	申請單位說明定植點樹冠投影面積為95M ² ，其中硬鋪面所佔面積為79.8M ² ，根系生長範圍約有84%上方為硬鋪面。因此，詳P. 45、P. 46 說明，採用結構性土壤回填，使根系生長與鋪面不互相干擾。	P. 45、P. 46
(7)請補充移植樹木全株重量級需要吊車噸位，以利評估是否會有公共安全隱憂。	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採用300噸吊車，工地圍籬等安全措施確實施作，無公共安全疑慮。	P. 37
8、許榮輝委員： 修剪量保持樹型樹勢優美，避免影響人行及交通安全。	申請單位說明，現況樹型因多徒長枝超出樹冠範圍影響樹型，且枝葉過於茂密，以保持樹型樹勢優美、人行及交通安全為目標，進行疏刪修剪及截短修剪。	P. 41
9、張東柱委員： 需再修正，建請提下次大會再審。	申請單位遵照辦理。	
10、蘇瑛敏委員： (1)請確保樹木枝下高高度不影響行人通行及車輛轉彎視線。	申請單位說明，移植樹木之枝下高>2.5M，符合市府規定。植穴邊緣至道路的人行道淨寬為317.5cm、樹中心至道路距離>5.3M。不影響行人通行及車輛轉彎視線。	P. 46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2)請確保標示移植後樹木周邊人行道寬度及樹穴大小，樹穴表面材質與周邊鋪面關係避免樹木竄根，確保行人通行順暢及樹木生長良好。	申請單位已補充。	P. 45、P. 46
11、都發局幹事意見 本案暫無涉都市設計審議事宜，尚無相關意見。	略。	
結論： 案經112年4月11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27次專案小組暨第27次幹事會審議，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1個PDF檔並加註頁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以下)再行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48地號等75筆土地」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收文字號		BTAA1123039663	
申請人		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代表人：張敏雄				東以塔悠路、西以延壽街18巷、南以健康路、北以塔悠路188巷為界	
						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48、49、49-1、49-2、49-3、49-5、49-9、50、50-3、50-4、50-5、51-4、51-5、51-6、51-9、51-23、51-24、51-29、51-30、51-31、51-32、51-33、51-34、51-35、51-36、51-37、51-38、51-39、51-40、51-41、51-42、51-43、51-44、51-45、51-46、51-47、51-48、51-49、51-50、51-51、51-52、51-53、51-54、51-55、51-56、51-57、51-60、51-61、51-62、51-63、51-64、51-65、51-66、51-67、51-68、51-69、51-70、51-71、51-72、51-73、51-74、51-75、51-76、51-77、51-78、51-79、51-80、51-81、51-82、51-83、51-84、53、53-17、53-18、53-19等75筆土地(包含計畫道路)	
設計人		李賜共建築師事務所公司 負責人：李賜共		樹木承商		崧德園藝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文德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1			
		(二)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2-3			
		(三)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V	00			
		1.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V	00			
		2.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V	00			
		3.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V	00			
		(四)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00			
二	設計案書圖	(一)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4			
		(二)計畫簡介	V	5			
		(三)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6-15			
		(四)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6			
		(五)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7-19			
		(六)植栽設計配置圖	V	20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21			
		1.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1-35			
		2.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	V	21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收文字號	BTAA1123039663		
申請人	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東以塔悠路、西以延壽街18巷、南以健康路、北以塔悠路188巷為界	
	代表人：張敏雄			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48、49、49-1、49-2、49-3、49-5、49-9、50、50-3、50-4、50-5、51-4、51-5、51-6、51-9、51-23、51-24、51-29、51-30、51-31、51-32、51-33、51-34、51-35、51-36、51-37、51-38、51-39、51-40、51-41、51-42、51-43、51-44、51-45、51-46、51-47、51-48、51-49、51-50、51-51、51-52、51-53、51-54、51-55、51-56、51-57、51-60、51-61、51-62、51-63、51-64、51-65、51-66、51-67、51-68、51-69、51-70、51-71、51-72、51-73、51-74、51-75、51-76、51-77、51-78、51-79、51-80、51-81、51-82、51-83、51-84、53、53-17、53-18、53-19等75筆土地(包含計畫道路)	
設計人	李賜共建築師事務所公司 負責人：李賜共		樹木承商	崧德園藝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文德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3.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21		
		(二)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36		
		1.樹種	V	36		
		2.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6		
		3.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6		
		4.樹高(地平起算)	V	36		
		5.樹冠幅	V	36		
		6.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36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V	37		
五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37		
		(二)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38		
		(三)其他應載明事項	V	38		
六	保護計畫	(一)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二)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工期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V	39		
		1.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圍保護措施	V	40		
		2.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V	41		
		3.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V	42		
		4.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V	43		
		(二)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V	44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收文字號		BTAA1123039663	
申請人		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代表人：張敏雄				東以塔悠路、西以延壽街18巷、南以健康路、北以塔悠路188巷為界	
						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48、49、49-1、49-2、49-3、49-5、49-9、50、50-3、50-4、50-5、51-4、51-5、51-6、51-9、51-23、51-24、51-29、51-30、51-31、51-32、51-33、51-34、51-35、51-36、51-37、51-38、51-39、51-40、51-41、51-42、51-43、51-44、51-45、51-46、51-47、51-48、51-49、51-50、51-51、51-52、51-53、51-54、51-55、51-56、51-57、51-60、51-61、51-62、51-63、51-64、51-65、51-66、51-67、51-68、51-69、51-70、51-71、51-72、51-73、51-74、51-75、51-76、51-77、51-78、51-79、51-80、51-81、51-82、51-83、51-84、53、53-17、53-18、53-19等75筆土地(包含計畫道路)	
設計人		李賜共建築師事務所公司		樹木承商		崧德園藝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賜共				負責人：盧文德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V	45-46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V	47-48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V	49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V	49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V	49			
九	預算經費	各作業要項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50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V	51			
備註：							
<p>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p> <p>2.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p>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v"及不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需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 提送審議 退件 期限補正：文到後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討論案

【討論案一】

案由：有關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納入「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係市民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申請認列文山區木柵路一段238巷樹木一案。案經113年3月19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3次委員會討論決議略以：請文化局研議增加「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並納入受保護樹木之相關法規（紀錄詳附件1）。
- 二、案經本局113年4月9日、113年5月17日邀集法務局召開2次研商會議，會議決議重點如下（紀錄詳附件2、3）：
 - （一）目前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之草案，建議參照中央主管機關105年訂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及各直轄縣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機制來處理。
 - （二）考量日後暫定受保護樹木認定程序，因實務執行面上而有異動需求，建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於《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增訂必要之法源依據，其餘行政程序事宜另定辦法(自治規則)處理。
 - （三）請依會議討論內容調整修正草案後，續行提報至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討論。
- 三、後經113年6月7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5次幹事會討論，建議《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1~2款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仍應維持臺北市特有現地量測達客觀數值標準者（樹胸徑0.8公尺、樹胸圍2.5公尺），即屬本市受保護樹木之身份，餘無意見，並續行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討論（紀錄詳附件4）。
- 四、綜上，業務科業依上開會議調整《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本案首次提送委員會，重點如下：
 - （一）增訂第二條之一暫定受保護樹木。
 - 1、增訂第二之一條條文第一項：

明訂提報樹木自進入認定程序時，為暫定受保護樹木，適用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範保障之範圍。
 - 2、增訂第二之一條條文第二項：

明訂主管機關認為情況緊急而有必要時，得逕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

3、增訂第二之一條條文第三項：

明訂暫定受保護樹木視同本市受保護樹木，應進行管理維護；另為避免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程序懸而未決，影響樹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進行開發或其他行為，明訂程序期間期滿後失其暫定受保護樹木之效力。

4、增訂第二之一條條文第四項：

明訂暫定受保護樹木認定程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以完備認定程序。

(二)修正第五條，受保護樹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維持樹木生長狀態與其良好生態環境，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避免影響鄰地所有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四、檢陳旨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擬辦：提請委員討論。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 一、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制定公布迄今，分別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九日共歷經四次修正在案。
- 二、 本次修正係因應民眾提報認列為受保護樹木，需進行查證或循一定程序時，倘於此段期間遭砍伐或以其他方式破壞，現行自治條例並無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等相關規範，爰增訂第二條條文。
- 三、 又依現行實務面，受保護樹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時因放任樹木過度生長，導致樹冠或落果影響他人居住與環境安全衛生，爰修訂第五條，增加管理維護責任。
- 四、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第二條之一暫定受保護樹木。
 - 1、增訂第二之一條條文第一項：

明訂提報樹木自進入認定程序時，為暫定受保護樹木，適用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範保障之範圍。
 - 2、增訂第二之一條條文第二項：

明訂主管機關認為情況緊急而有必要時，得逕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
 - 3、增訂第二之一條條文第三項：

明訂暫定受保護樹木視同本市受保護樹木，應進行管理維護；另為避免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程序懸而未決，影響樹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進行開發或其他行為，明訂程序期間期滿後失其暫定受保護樹木之效力。
 - 4、增訂第二之一條條文第四項：

明訂暫定受保護樹木認定程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以完備認定程序。
 - （二）修正第五條，受保護樹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維持樹木生長狀態與其良好生態環境，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避免影響鄰地所有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7.3大會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本市轄區內未經依森林法公告為受保護樹木，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p> <p>二、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p> <p>三、樹齡五十年以上，並經主管機關認定。</p> <p>四、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p> <p>前項樹胸高直徑，指離地一.三公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指離地一.三公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本市轄區內未經依森林法公告為受保護樹木，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p> <p>二、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p> <p>三、樹齡五十年以上。</p> <p>四、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p> <p>前項樹胸高直徑，指離地一.三公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指離地一.三公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p>	<p>因應樹齡五十年需有查證認定程序，爰增訂需經主管機關認定。</p>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7.3大會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條之一 暫定受保護樹木</u></p> <p><u>一、提報為前條第一項情形之樹木，自進入認定程序時起為暫定受保護樹木，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一條之規定。</u></p> <p><u>二、提報為前條第一項情形之樹木而未進入認定程序前，遇有重大特殊且情況緊急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並無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等相關規範，爰增訂此條。</p> <p>三、明訂提報樹木，自進入認定程序時，為暫定受保護樹木，得適用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範保障之範圍，參考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後段增訂第一項。</p> <p>四、明訂主管機關認為情況緊急而有必要時，得逕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參考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文化資產</p>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7.3大會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暫定受保護樹木於認定期間內視同受保護樹木，其認定期間以四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認定，期滿失其暫定受保護樹木之效力。</u></p> <p><u>四、暫定受保護樹木認定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保存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五、明訂從認定程序時，該暫定受保護樹木視同本市受保護樹木，應進行管理維護；另為避免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程序懸而未決，影響樹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進行開發或其他行為，明訂程序期間期滿後失其暫定受保護樹木之效力。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p> <p>六、增訂暫定受保護樹木認定程序之法應由主管機關另訂之，作為第四項，以完備認定程序。</p>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7.3大會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u>並應維持樹木生長狀態與其良好生態環境，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避免影響鄰地所有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u></p>	<p>第五條 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u>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u></p>	<p>依現行實務面，受保護樹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時因放任樹木過度生長，導致樹冠或落果影響他人居住與環境安全衛生，爰修訂第五條。</p>

附件1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摘錄)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二、地點：N206會議室、N207旁聽室(本市市政大樓2F 北區)
三、主持人：蔡詩萍副主任委員 紀錄：李欣蘋
四、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蔡詩萍副主任委員、王亞男委員、何芳子委員、何承翰委員、邱文彥委員、邱志明委員、吳孟玲委員、周煥興委員(王進卿科長代)、胡寶元委員、許榮輝委員、許敏娟委員(蘇照明股長代)、張東柱委員、張育森委員、黃立遠委員(鐘政信專員代)、鄧進權委員(粘志偉技正代)、劉美秀委員(張書維正工代)、蘇瑛敏委員。

出席幹事：(依局處排序)

工務局：鐘政信幹事

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林舒華幹事、連婕幹事

列席人員：

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劉○○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	楊○○
臺北市政府文山區公所人文課	李○○

列席旁聽人員：

臺北市議會張志豪議員研究室	李○○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	劉○○
238巷關係人	王○○
生態樹藝協會	李○○
台灣環境生態護育產業工會	左○○
臺灣樹人會	潘○○
環境資源中心	袁○○

市民
市民

劉○○
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七、報告案：

(略)

八、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提報本市受保護樹木之查證期間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結論：

- (一) 有關民眾提報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申請受保護樹木樹齡認定，仍請文化局研議增加「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並納入受保護樹木之相關法規，以達樹木保護之目標。
- (二) 在法規修訂完備前，民眾提報申請受保護樹木樹齡認定時，請文化局將申請之樹木樹幹張貼公文，公告該樹目前為查證期間，標示嚴禁任意破壞，盡速安排委員會勘，並於最近一次幹事會討論。
- (三) 全案請文化局將此次大會各方所提相關修法及暫時條例措施等意見彙整，並提報「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4次委員會」討論。

九、散會：下午4時10分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3次委員會 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

討論案一：有關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提報本市受保護樹木之查證期間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 (1) 同意在查證期間是否為受保護樹木前，增加明定在一定期間(1個月至3個月)內(即查證期間)不能砍伐，否則明定罰則。
- (2) 如果違反受保護樹木的規定，不能只以罰錢解決，嚴重者甚至勒令停工(或依相關法律部分)。

2、何芳子委員

贊同本案採暫定為受保護樹木。

3、何承翰委員

建議文化局針對提報資訊的回應上，不論是對於提報民眾或團體，對其提案內容能針對每棵樹皆明述各棵樹的認列與不認列理由，藉由表列清楚，以利後續協助之釐清，減免無謂紛爭。

4、邱文彥委員

- (1) 樹齡可能50年的查證期間，極可能受到破壞，如何「凍結」相關作為應為關鍵，宜研酌可行的管制措施。
- (2) 修法納入「暫定受保護樹木」，可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暫定」措施。
- (3)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的意義應予活用，將社區文化、人文、情感的角度廣為認列。

5、邱志明委員

- (1) 符合第一、二條即達受保護樹木標準。困擾為未達上述標準，要以樹齡50年認列。但樹齡之鑑定，需有科學依據，如航照圖或者老認定或以年輪測定儀，如 Soft X-ray 或生長錐，但亞

熱帶樹種年輪較不清楚，溫帶樹種年輪清楚較不會有爭議。

(2) 航照林木之認定，建議由專業機構去認定，避免各說各話產生爭議。

6、吳孟玲委員

保護老樹在認列的過程中，應該在認列確認中，有一定程度的保護，支持未來在長遠來講，仍然以修法為目標。但是在修法的過程前，我們應該可以做一些保護的措施，在認列的過程中給予適度的一個公行政保護程序。

7、胡寶元委員

查證期間宜訂有明確的處理期限。

8、許榮輝委員

同意先行以暫定受保護樹木，以利保護工作執行。

9、張東柱委員

(1) 在修法之前，張貼告示在查證時期，避免干擾樹木。

(2) 建請研議修改相關法令。

10、張育森委員

(1) 針對本案，短期可研擬是否可由施行細則或認定要點規定審查期間主管機關得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以達樹木保護之目標。

(2) 長期思考，建議參考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立法精神，將森林法之受保護樹木以及是否所有消極條件滿足均應經主管機關認定方列為受保護樹木，惟審定期間應暫定保護措施。

11、蘇瑛敏委員

比照古蹟歷建登錄，有「暫定古蹟」的身份，贊成增列「暫定受保護樹木」項目，包括暫定期程及罰款。

出席單位或陳情團體意見：

(略)

附件2 113年4月9日研商會議紀錄

為本市受保護樹木暫定機制與維護管理責任事宜 召開研商工作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 二、會議地點：N210會議室（本市市政大樓2F 北區）
- 三、主持人：吳俊銘科長 記錄：李欣蘋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綜合討論：
 - (一) 討論案一、有關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提請討論。

1、文化局

按現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簡稱樹保條例）」第2條，本市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係採現地達標準者即為之，該條例第1項第1~2款樹胸徑與樹胸圍可以當場認定，第3款樹齡50年需要查證後始得認定，第4款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則需經主管機關循一定程序而認定。近來有民團訴求提報納入受保護樹木之前，應有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以避免遭他人恣意砍除或破壞。

2、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 (1) 現行樹保條例針對民眾提報欲納入受保護樹木之喬木（簡稱「提報樹木」），於查證期間即遭人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而導致該樹縱使經認定為受保護樹木時，已遭破壞而非該樹原有樹型樣貌之情形未有明確規範，倘若貴局為使該提報樹木於查證期間得適用現行樹保條例保護受保護樹木之相關規定，且涉及裁罰，則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應以修訂樹保條例方式為之。
- (2) 倘若貴局將「暫定受保護樹木」之法源依據修訂於樹

保條例中，建議可參酌「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考慮明訂提報樹木於查證期間適用樹保條例第5條、第11條不受任意砍伐與破壞之規範，與其所對應違反規定之罰鍰。

(3) 除修訂樹保條例之外，為確保樹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權益，建議要有包括但不限於載明提報程序、踐行書面通知樹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程序、保障利害關係人或當地居民之陳述意見程序等相關配套程序。

(4) 關於提報樹木何時開始受到樹保條例之暫時性保護，亦即屬於暫定受保護樹木之時點，可評估參考「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從市民一提報就受到法令管制；亦得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訂定以進入審議程序為準模式，以兼顧都市開發與城市生態之平衡。

結論：

有關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仍應明訂於「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中，後續請擬定具體建議修正草案，先行提報至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討論。

(二) 討論案二、有關本市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責任，提請討論。

1、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1) 有關樹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善盡維護管理責任時，如經確認受保護樹木之樹幹、枝葉逾越侵入鄰地，造成鄰地所有權人損害情形，鄰地所有權人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與第797條第1項規定，先定相當期間通

知樹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請求其處理之（需負舉證之責），倘依限未處理，可依同法第2條規定，由鄰地所有權人先行代墊後，再向樹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請求償還。

(2) 如文化局開放鄰地所有權人辦理修剪作業，並同意給予補助，則建議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之申請人與補助申請人之資格（依民法797條第2項規定得修剪樹木者），並增加明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確屬鄰地所有權人、至少1個月之相當期間通知樹木所有人或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書面、樹木有成長逾越情形、有權修剪樹木資格之切結書等）。

(3) 惟建議應先審酌政策上是否鼓勵鄰地所有權人代為修剪與補助，一經開放後，依實務狀況會有可能捲入民事糾紛之風險。

結論：

有關受保護樹木生長旺盛而影響鄰房生活環境，係屬民事私權爭議部分，其應受責難程度較難以未維護良好生態環境而論之。本市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責任仍建議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由樹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維護管理。

七、散會 11時0分

附件3 113年5月17日研商會議紀錄

為「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與衡平處罰及獎勵制度召開研商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 二、會議地點：本局403會議室（本市市政大樓4F 西北區）
- 三、主持人：吳俊銘科長 記錄：李欣蘋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綜合討論：

(一) 討論案一、有關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納入「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

- 1、目前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之草案，建議參照中央主管機關105年訂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及各直轄縣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機制來處理。
- 2、考量日後暫定受保護樹木認定程序，因實務執行面上而有異動需求，建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於《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增訂必要之法源依據，其餘行政程序事宜另定辦法(自治規則)來處理。
- 3、請依會議討論內容調整修正草案後，續行提報至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討論。

(二) 討論案二、有關本市受保護樹木衡平處罰與獎勵制度，提請討論。

1、文化局業務科

- (1) 有關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已訂有《臺北市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另獎勵方面也訂有《臺北市受保護

樹木保養及養護成效譽揚要點》及《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

- (2)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養及養護成效譽揚要點》第2點其譽揚對象包括致力於受保護樹木保護及養護工作有貢獻或實績者、宣導或推廣教育樹木保護工作績效優良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具有顯著貢獻者，且有發給獎狀、獎座或其他等譽揚方式，並已行之有年，已具有具體且施行中之獎勵制度存在。

結論：

依目前現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養及養護成效譽揚要點》、《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已訂有相當衡平處罰與獎勵制度。倘實務上有需要再增加獎勵金等其他獎勵制度亦可再透過上開要點處理。

七、散會 14時0分

附件1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第15次幹事會會議紀錄(摘錄)

一、時間：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二、地點：N21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譽馨 執行秘書

紀錄：李育嫻

四、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胡寶元委員、張東柱委員、許榮輝委員

出席幹事：(依局處排序)

文化局：吳俊銘幹事、連婕幹事

民政局：蘇照明幹事

工務局：鐘政信幹事

都市發展局：朱芳毅幹事

建築管理工程處：吳欣潞幹事

五、審議案：(略)

六、臨時提案：

討論案一：有關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納入「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

請文化局依會議討論調整《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續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會議」討論。

七、散會：下午3時30分。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5次幹事會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

臨時提案

討論案一：有關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納入「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胡寶元委員

建議第二條第三款、"樹齡五十年以上"後，加註"並經主管機關
認定"。餘則不變。

2、張東柱委員

同意討論後的修正。

3、許榮輝委員

同意修正內容。

4、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書面)

無意見。

【附件】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年6月7日幹事會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建議事項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本市轄區內未經依森林法公告為受保護樹木，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經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者</u>：</p> <p>一、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p> <p>二、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p> <p>三、樹齡五十年以上。</p> <p>四、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p> <p>前項樹胸高直徑，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本市轄區內未經依森林法公告為受保護樹木，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p> <p>二、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p> <p>三、樹齡五十年以上。</p> <p>四、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u>並經主管機關認定</u>。</p> <p>前項樹胸高直徑，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p>	<p>參照中央主管機關105年訂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及各直轄縣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增訂受保護樹木需經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俾利各界有所依循。</p>	<p>1. 胡寶元委員： 建議第二條第三款、「樹齡五十年以上」後，加註「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餘則不變。</p> <p>2. 張東柱委員： 同意討論後的修正。</p> <p>3. 許榮輝委員： 同意修正內容。</p>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年6月7日幹事會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建議事項
<p><u>第二條之一 暫定受保護樹木</u></p> <p><u>一、提報為前條第一項情形之樹木，自進入認定程序時起為暫定受保護樹木，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一條之規定。</u></p> <p><u>二、提報為前條第一項情形之樹木而未進入認定程序前，遇有重大特殊且情況緊急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並無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等相關規範，爰增訂此條。</p> <p>三、明訂提報樹木，自進入認定程序時，為暫定受保護樹木，得適用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範保障之範圍，參考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後段增訂第一項。</p> <p>四、明訂主管機關認為情況緊急而有必要時，得逕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參考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文化資產。</p>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年6月7日幹事會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建議事項
<p><u>三、暫定受保護樹木於認定期間內視同受保護樹木，其認定期間以四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認定，期滿失其暫定受保護樹木之效力。</u></p> <p><u>四、暫定受保護樹木認定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五、明訂從認定程序時，該暫定受保護樹木視同本市受保護樹木，應進行管理維護；另為避免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程序懸而未決，影響樹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進行開發或其他行為，明訂程序期間期滿後失其暫定受保護樹木之效力。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p> <p>六、增訂暫定受保護樹木認定程序之法應由主管機關另訂之，作為第四項，以完備認定程序。</p>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年6月7日幹事會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建議事項
<p>第五條 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u>並應維持樹木生長狀態與其良好生態環境，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避免影響鄰地所有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u></p>	<p>第五條 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u>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u></p>	<p>依現行實務面，受保護樹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時因放任樹木過度生長，導致樹冠或落果影響他人居住與環境安全衛生，爰修訂第五條。</p>	

